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3.21及3.27A條；

(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安杰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簡概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42歲，是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七年的經驗，涵蓋企業融資諮詢，併購諮詢及財務分析。張先生是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個人會籍委員會成員。加入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前，張先生在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目前稱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的投行業務分支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目前稱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執行崗位。此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在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聯席董事。張先生亦曾先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任職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併購部門及澳大利亞及新加坡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部門。張先生於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取得商業（基金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麥考瑞大學（澳洲）取得商業（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一直擔任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2）（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張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金額經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張先生的薪酬將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未悉任何與上述委任一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未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7A條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委任張先生之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
- (b)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
- (c) 提名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如前所述，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7A條之規定。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為針對額外復牌指引要求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董事會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為閔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張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將適時就(i)委任專業人士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職能；及(ii)獨立調查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現況及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張安杰先生。